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股东张美蓉女士减持股份的通知，张美蓉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各 100 万股，合计减持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美蓉	大宗交易	2016-3-16	19.38	100	0.46%
		2016-3-18	19.95	100	0.46%
合计	-	-	-	200	0.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美蓉	合计持有股份	1,950	9.05%	1,750	8.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25	2.11%	255.25	1.19%
	高管锁定股	1,401	6.50%	1,401	6.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75	0.44%	93.75	0.44%

注：新余慧诚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诚泰信投资”）于2016年3月8日与张美蓉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1,398万股转让给张美蓉女士，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发布的公告《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张美蓉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将继续遵守如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未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张美蓉女士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